此乃要件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 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光大國際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 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 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 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VERBRIGHT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國光大國際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57)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位於中國山東省淄博市之 污水處理設施

本公司董事會發出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第12頁。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附 袋 — — 般 資 料	13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項目公司根據資產轉讓協議向轉讓人收購轉讓資產

「資產轉讓協議」 指 淄博市財政局、淄博環保及光大水務投資(代表項目

公司)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就收購事項訂立之

資產轉讓協議

「資產估值報告」 指 由估值師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發出有關轉讓資產

於估值日期之評估價值之資產估值報告

「聯繫人士」 指 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光大水務投資」 指 中國光大水務投資有限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

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光大國際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

份在聯交所上市

「特許經營協議」 指 由淄博市水利與漁業局及光大水務投資(代表項目公

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所訂立有關授出獨家 權利予項目公司以於有關期間內營運污水處理廠之特

許經營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者」 指 根據上市規則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

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

概無關連之第三者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 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指 轉讓人或其他人士就污水處理廠及項目設施之所有 「原有合約」 指 權、運作及保養維修等事宜而訂立,並屬有效或於簽訂 資產轉讓協議後仍屬有效之所有合約或協議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指 「項目」 指 根據項目協議,透過收購及營運污水處理廠投資於中 國山東省淄博市之污水處理服務業務,為淄博市若干 指定區域提供污水處理服務 「項目協議 | 資產轉讓協議、特許經營協議及污水處理服務協議 指 「項目公司 | 或「承讓人 | 指 將於簽訂項目協議後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美元)不 少於人民幣90,000,000元(約港幣86,270,000元)之全 外資企業,其由光大水務投資全資擁有,並將以項目公 司形式運作以推行項目 「項目設施 | 指 由淄博環保持有並將根據資產轉讓協議轉讓予項目公 司之所有設施,以及根據特許經營協議將由項目公司

建造或擴建之所有其他設施

項目設施以外之公用設施及公用設備,包括但不限於水電及氣體燃料供應、通訊系統、道路及通道、水管等

指

「公用設施」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補充協議」 指 淄博市人民政府、本公司及光大水務投資於二零零五

年九月二十六日就項目而訂立之協議

「有關期間」 指 根據資產轉讓協議轉讓轉讓資產當日起計25年期間

「轉讓人」 指 淄博市財政局及淄博環保

「轉讓資產」 指 資產估值報告所評估由轉讓人持有有關污水處理廠之

資產(包括土地使用權),其將由轉讓人根據資產轉讓

協議轉讓予項目公司

「估值日期」 指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估值師」 指 山東博會有限責任會計師事務所,由淄博市水利與漁

業局委聘之中國獨立合資格估值師

「污水處理服務協議」 指 淄博市水利與漁業局、淄博市環境保護局及光大水務

投資(代表項目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就項目公司提供污水處理服務而訂立之污水處理服務協

議

釋 義

「污水處理廠」

分別位於山東省淄博市高新技術開發區銘波路9號(包括一個污水處理廠房)及山東省淄博市張店區南定鎮馬莊村(包括兩個污水處理廠房第一期及第二期)之兩家污水處理廠,其於資產轉讓協議訂立日期為由淄博環保持有之國有資產,並包括所有相關設施及設備。三個污水處理廠房在投入運作後每日之污水處理量合共250,000噸

「淄博環保」 指 淄博市環保污水處理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

「港幣」 指 港幣,香港之法定貨幣

指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僅作説明用途及除另行訂明外,(i)人民幣兑港幣乃按港幣0.9586元 = 人民幣1.00元 之兑換率予以兑換;人民幣兑美元則按1美元 = 人民幣8.091元之兑換率予以兑換;及(ii) 美元兑港幣乃按1美元 = 港幣7.756元之兑換率予以兑換。上述兑換安排不應被詮釋為表 示有關金額已經或可以按特定兑換率或任何其他兑換率予以兑換或可成功兑換。



CHINA EVERBRIGHT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國光大國際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57)

董事:

王明權 (主席)

臧秋濤(副主席)

李學明(副主席)

陳小平 (行政總裁)

范仁鶴 (總經理)

黃朝華

黃錦驄

陳爽

張衞云

鍾逸傑爵士*

李國星*

馬紹援*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

27樓2703室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位於中國山東省淄博市之 污水處理設施

緒言

董事會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八日公佈,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本公司之全 資附屬公司光大水務投資與淄博市財政局及淄博環保訂立資產轉讓協議。據此,淄博市 財政局及淄博環保同意出售,而光大水務投資(代表項目公司)同意收購轉讓資產,總代 價為人民幣224,055,000元,將以27,691,880美元(約港幣214,780,000元)支付。

資產轉讓協議之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之規定,訂立資產轉讓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因而須符合上市規則有關報告及作出公佈之規定,惟毋須就資產轉讓協議尋求股東批准。

本通函旨在向各股東提供有關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資料。

背景資料

為了改善公用設施之營運效率,淄博市人民政府決定授權淄博市財政局及淄博環保,根據資產轉讓協議轉讓屬於國家所有的轉讓資產(包括污水處理廠)予項目公司,並同時(i)授權淄博市水利與漁業局根據特許經營協議授出有關營運污水處理廠之獨家特許經營權予項目公司,以於有關期間內為中國山東省淄博市若干指定區域提供污水處理服務;及(ii)授權淄博市水利與漁業局及淄博市環境保護局,根據污水處理服務協議,於有關期間內按訂明服務費,使用由項目公司透過污水處理廠而提供之污水處理服務。

資產轉讓協議

日期 :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

訂約方

轉讓人 : 淄博市財政局及淄博環保。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取得之資

料,且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淄博市財政局及淄博環保及彼等之最終實益

擁有人均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並為獨立第三者。

承讓人 : 光大水務投資(代表項目公司簽訂)。項目公司為光大水務投資將於簽

訂資產轉讓協議後在中國成立之全外資企業,故其為本公司之間接全

資附屬公司。

將予收購之資產

淄博市財政局及淄博環保同意出售,而光大水務投資代表項目公司同意收購轉讓資產。轉讓資產於估值日期經估值師評估之價值為人民幣224,055,000元(約港幣214,780,000元)。

污水處理廠由合共三個污水處理廠房組成,惟現時只有其中一個污水處理廠房投入運作,其餘兩個廠房仍未投入運作,原因為其須待進一步維修/更換或購買設施與設備(詳見下文「代價及付款」一段第(c)分段)後方能投入運作。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在淄博環保管理下之唯一營運污水處理廠房之應佔未經審核純利(除税及特殊項目前及後)分別為約人民幣2,580,000元(約港幣2,470,000元)及約人民幣2,200,000元(約港幣2,110,000元)。待資產轉讓協議完成後,所有三個污水處理廠房均會投入運作,為項目公司賺取污水處理服務費。

代價及付款

收購事項之總代價為人民幣224,055,000元,將以27,691,880美元(約港幣214,780,000元)支付,其中人民幣110,579,500元(約港幣106,000,000元)為轉讓污水處理廠所在地之土地使用權之代價,餘下人民幣113,475,500元(約港幣108,780,000元)則為轉讓污水處理廠及其他相關資產之代價。

總代價其中40%(即人民幣89,622,000元)將於下列所有條件均獲履行後由承讓人以美元支付予轉讓人,有關美元金額(即約11,076,752美元(約港幣85,910,000元))乃經參考中國人民銀行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所報匯率釐定:

- (a) 項目協議已獲簽訂及資產轉讓協議已獲有關中國政府機關批准並告生效;
- (b) 已向項目公司轉讓下列各項: (i)污水處理廠所有資產之擁有權、使用權及控制權; (ii)按比例計算,污水處理廠某部份所座落土地之土地使用權,為期30年;及(iii)污水處理廠之所有操作手冊、操作摘要、轉讓記錄、設計圖紙及有關營運及維修保養污水處理廠之文件、資料及檔案;及(iv)供進出污水處理廠之所有鑰匙、保安密碼及繼續營運及維修保養污水處理廠所需之所有其他東西;及

(c) 轉讓人已向項目公司支付人民幣7,500,000元(約港幣7,190,000元),作為進一 步維修現有污水處理廠,或為現有污水處理廠更換或購買設施與設備之費用。 截至本公佈刊發日期,轉讓人仍未支付此筆款項。

截至本通函刊發日期,除了上述第(a)分段所述有關資產轉讓協議經已簽訂外,其餘各項條件尚未完成並正在處理中。

總代價其餘60%(即人民幣134,433,000元)將於下列條件均獲履行後15日內由承讓人以美元支付,有關美元金額(即約16,615,128美元(約港幣128,870,000元))乃經參考中國人民銀行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所報匯率釐定:

- (a) 運營測試期屆滿,且所有轉讓資產均順利通過運營測試;及
- (b) 轉讓人已自費完成資產轉讓協議所規定,有關污水處理廠之若干設施及建造工程,並確保為污水處理廠提供相應的污水。

補充協議

此外,根據補充協議,淄博市人民政府須促使: (i)根據資產轉讓協議於轉讓資產之轉讓日期在轉讓資產中之固定資產項目必須與資產估值報告所評估的項目一致;及(ii)根據資產轉讓協議於轉讓資產之轉讓日期在轉讓資產中之流動資產金額必須與資產估值報告所釐定之估值金額基本一致。本公司及光大水務投資已在補充協議下共同同意,就項目公司之付款責任作出擔保最多達人民幣224,055,000元(約港幣214,780,000元),即收購事項之總代價金額,連同根據資產轉讓協議應付之逾期利息及違約金,由有關付款到期日起計為期6個月。

董事會目前擬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支付部份代價,而餘款則由項目公司之長期融 資安排提供資金。

代價乃由轉讓人及光大水務投資經公平磋商,並經參考資產估值報告所評定轉讓 資產之價值人民幣224,055,000元(約港幣214,780,000元)後釐定。根據資產估值報告所載, 資產估值報告之有效期由估值日期起計,為期一年。

上市規則之規定

鑑於收購事項之代價達人民幣224,055,000元(約港幣214,780,000元),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之規定,資產轉讓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因而須符合上市規則有關報告及作出公佈之規定,惟毋須尋求股東批准。

資產轉讓協議之生效條件

資產轉讓協議須待下列條件均獲履行後方告生效:

- (a) 轉讓人已通過決議案,批准收購事項,並已進行所有相應的法律程序;
- (b) 轉讓人已妥善處理所有有關轉讓資產之債務,並已解除有關轉讓資產之所有 擔保及抵押(不論任何類型),確保項目公司毋須承擔淄博環保或有關轉讓資 產之任何負債。倘項目公司因本條之違反事宜而蒙受損失,屆時轉讓人須向 項目公司賠償有關損失。此外,淄博市人民政府亦根據補充協議向本公司及 光大水務投資作出擔保,表示其將確保轉讓資產不會附有任何產權負擔、按 揭或第三者權利,亦不會受制於中國任何法院或政府機關所施加之任何強制 措施,以及轉讓資產之所有現有負債將於資產轉讓協議生效前結清,並將就 違反擔保所引致之任何損失向項目公司提供全面賠償;
- (c) 轉讓人已按照國有資產管理部門之規定,完成資產估值報告及安排該資產估 值報告的批准及備案;
- (d) 轉讓人之職工代表已通過批准由資產轉讓協議各訂約方共同制訂之職工安 置方案;及
- (e) 轉讓人已按照中國有關規定,提呈改組申請,並已取得中國有關主管部門之 批准。

於本通函刊發日期,上述第(d)分段所述條件經已完成。

完成資產轉讓

轉讓資產之轉讓事宜將於下列各項條件均獲履行後下一個營業日完成:

- (a) 項目公司已收到所有有關污水處理廠、項目設施及公用設施之有關資料及文件;
- (b) 已完成原有合同的變更、轉讓、終止或解除;
- (c) 已完成轉讓資產之盤點工作、部份土地使用權之轉讓事宜、運營之交接工作、 職工安置及有關轉讓資產之所有其他必要的前期工作;
- (d) 已訂立有關污水處理服務費之特定收費機制及設立專用銀行賬戶;及
- (e) 已完成根據資產轉讓協議進行之轉讓前性能測試。

融資安排之限制

於有關期間內,項目公司可應用所有或部份轉讓資產、土地使用權、固定資產與設施、合約權利或其他無形資產,作為借貸抵押品,惟借貸款項必須首先用以支付收購事項代價,然後可用以融資與項目有關之任何建造工程及項目公司於有關期間之業務運作,除此以外,不可用作其他用途。

特許經營協議

根據特許經營協議,項目公司獲授予獨家權利,可於有關期間內(其中包括)營運污水處理廠,為淄博市若干指定區域提供污水處理服務,另亦有權於有關期間內投資、建設、運營及提供中水回用服務,惟此取決於淄博市之水務資源發展計劃及當時之市場需求,以及於有關期間內就有關服務收取服務費。倘污水處理廠之污水處理能力不足以全面處理指定區域所產生之所有污水,屆時淄博市水利與漁業局可以允許在同一區域內建造新的污水處理設施,惟項目公司將享有投資、建設及運營該項新設施,以為指定區域提供污水處理服務之優先權。

待有關期間屆滿後,轉讓資產須無償轉讓回轉讓人(「交還資產」),項目公司將不再擁有及毋須承擔在特許經營協議下之任何權利及責任;而污水處理服務協議及資產轉讓協議將同時自動終止。本公司及光大水務投資已根據補充協議向淄博市人民政府進一步承諾,交還資產將不會附有任何產權負擔、按揭或第三者權利,且不會受制於中國任何法院或政府機關所施加之任何強制措施。

污水處理服務協議

根據污水處理服務協議,淄博市水利與漁業局及淄博市環境保護局同意於有關期間內,使用項目公司之服務,為淄博市若干指定區域提供污水處理服務。項目公司將按污水處理量每月收取服務費。

項目公司於有關期間內須根據所有中國適用規管法規及準則,以及按照污水處理服務協議之規定,保持污水處理廠之設施及設備處於良好狀態。倘任何設施或設備未能按照污水處理服務協議之規定提供正常污水處理服務,屆時項目公司須即時維修或提升有關設施及設備。

進行收購事項之原因及好處

本集團主要從事基建投資、物業投資及環保業務。就本公司所知,淄博環保之主要 業務為提供污水處理服務。

本集團自二零零二年起一直專注發展環保業務。城市污水處理已成為本集團環保業務其中一個發展方向。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五日刊發之中期業績公佈所披露,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正式開始營運之青島污水處理項目(「青島項目」)於期內進度理想,並為本集團重點環保項目之一。

鑑於青島項目進展理想,故本集團致力擴闊其於中國山東省之投資地域。淄博市為山東省第三大工業城市,享有地理優勢,具有優越的工業及經濟背景,具備發展環保業務之優厚潛力。淄博市之潛力正正配合本集團於山東省投資及發展環保業務之計劃。為了促進此項投資,於二零零五年六月,本集團已與淄博市人民政府簽訂合作框架協議,據此,雙方計劃於若干方面(包括污水處理)共同合作。

董事會相信,收購事項及項目將可進一步加強本集團之環保業務,以及其於山東省之地域投資。董事會認為,資產轉讓協議下之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各股東之整體利益。

收購事項之財務影響

待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之總資產將會增加約港幣214,780,000元,即估值師在資產估值報告中所評定轉讓資產之總值。鑑於本集團目前擬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支付部份代價,而餘款將透過長期融資安排提供資金,故目前預期本集團之負債將會由於上述長期融資而有所增加,而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則將會減少,減少之數為本集團以內部資源支付代價之金額。

本集團目前預期,待收購事項完成後,淄博市污水處理設施業務將會為本集團提供 長期穩定的收入。

其他資料

務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光大國際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陳小平 謹啟

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八日

附 錄 一 般 資 料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 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 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及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須記錄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iii)須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a) 本公司之購股權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購股權 涉及之相關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全部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王明權	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九日	0.296	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附註)	25,400,000股	0.995%
李學明	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九日	0.296	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附註)	18,000,000股	0.705%
陳小平	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九日	0.296	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附註)	18,000,000股	0.705%
范仁鶴	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九日	0.296	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附註)	10,000,000股	0.392%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購股權 涉及之相關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全部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黃朝華	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九日	0.296	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附註)	9,000,000股	0.353%
黃錦驄	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九日	0.296	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附註)	9,000,000股	0.353%
陳 爽	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九日	0.296	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附註)	4,000,000股	0.157%
張衞云	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九日	0.296	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附註)	4,000,000股	0.157%
鍾 逸傑爵士	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九日	0.296	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附註)	1,000,000股	0.039%
李國星	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九日	0.296	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附註)	1,000,000股	0.039%

附註: 佔下欄所示相關股份總數一半之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九日至二 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五日期間行使;而佔下欄所示相關股份總數其餘一半之購 股權,則可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五日期間行使。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b) 本公司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光大控股」)之購股權

唯机排业工

トハナや町

				購股權涉及 之光大控股 相關	佔光大控股 全部已發行 股本之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王明權	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4.360	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6,000,000股	0.38%
	二零零三年 七月七日	2.375	二零零四年七月八日至 二零零七年一月七日	3,000,000股	0.19%
	二零零五年 五月三日	2.850	二零零六年五月四日至 二零一零年五月三日	1,920,000股	0.12%
陳 爽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日	3.225	二零零五年九月四日至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日	750,000股	0.05%
	二零零五年 五月三日	2.850	二零零六年五月四日至 二零一零年五月三日	1,280,000股	0.08%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須記錄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c)須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3.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各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或法團(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在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10%或以上面值,或擁有該等股本之任何購股權:

(a) 本公司

佔本公司全部 已發行股本之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權益 概約百分比

中國光大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758,595,910股 68.92% (「光大集團」) (附註1)

附註:

- 1. 在 1,758,595,910股股份中,其中 1,758,215,910股乃由 Guildford Limited (「Guildford」)持有。Guildford乃由Datten Investments Limited (「Datten」)擁有55%股權,其餘45%則由光大集團持有。Datten為光大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其餘380,000股則由光大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光大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光大投資管理」)持有。故此,光大集團被視為於Guildford所持有之1,758,215,910股股份及光大投資管理持有之38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五名執行董事王明權先生、臧秋濤先生、李學明先生、陳小平先生及陳爽先生 亦為光大集團之董事。另外一名執行董事張衛云女士亦為光大集團之僱員。
- 3. 三名執行董事王明權先生、陳小平先生及張衛云女士亦為Guildford之董事。
- 4. 除上文附註2及3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候任董事(如有)為其他公司之董事或僱員,而該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之權益或淡倉。

附 錄 一 一 般 資 料

(b) 附屬公司

本公司 附屬公司名稱	主要股東 名稱	所持股份 數目及類別	股權/權益 概約百分比
凱隆貿易有限公司	茅麗清	49,000股 普通股	49%
Greenway Venture Limited	光大集團	20股	20%
光大威立雅水務香港 控股有限公司	Veolia Water	4,284,272股 普通股	40%
青島光威污水 處理有限公司*	青島市排水公司	_	40%

*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為中外合作合營企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各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在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10%或以上面值,或擁有該等股本之任何購股權。

4.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並非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補償除外)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5.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任何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6.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各董事所知,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提出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7. 一般資料

(a) 本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為執行董事黃錦驄先生。黃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 員。

- (b)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潘婉玲女士,彼為香港公司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 行政人員公會之會員。
- (c)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27樓2703室。
- (d)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為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 (e)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差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